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1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140,179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9,823,31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10,316,86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3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7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执行董事陈忠前、盛纪纲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闵卫国先生及刘人怀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傅孝思先生，职工监事麦荣枝先生及张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19,657,117 | 99.1616 | 166,200 | 0.8384 | 0 | 0 |
| H 股 | 7,724,173 | 74.8694 | 2,592,689 | 25.1306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27,381,290 | 90.8465 | 2,758,889 | 9.1535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与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9,657,117 | 99.1616 | 166,200 | 0.8384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就议案1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启荣、李嘉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